

衫^cɕia 斩^ctɕia; 而章组及日母字读为[yə], 如瞻^ctɕye 陕^cɕya 冉^cye。

山摄字中, 开口一、二等字读为细音iɛ或ia, 例如, 丹^ctɕiɛ 兰^cliɛ, 残^ctɕia 班^cpiɛ 慢^cmiɛ^o; 而三等知、章组字读为[yə], 如: 战^ctɕyə^o 缠^ctɕ'yə 善^cɕyə^o 然^cye。

山摄合口中, 一等读uə, 如般^cpuə 端^ctuə 官^ckuə 欢^cxuə 碗^cuə, 一等精组、三等知章、见组字韵母为[yə]。例如: 酸^cɕyə、纂^ctɕyə^o、转^ctɕyə^o、专^ctɕ'yə 船^ctɕ'yə 权^ctɕ'yə^o; 而二等见影组, 韵母为uɛ, 如: 关^ckuɛ、顽^ccuɛ、患^cxuɛ^o。

平塘、独山、三都咸山摄一律读开尾韵, 它们的演变比西南官话复杂, 为了清楚起见, 我们把咸山摄字在黔南五个调查点演变情况列成两张表, 供读者参考。

开口表五:

中古音	咸 山 开 一				咸 山 开 二			咸 山 开 三 四				
例字	端组 贪	泥组 坛	精组 男	见系 兰	知组 站	衣组 绽	见系 斩	精组 尖	知章组 展善	日组 染	来组 联	见系 坚
都匀	-iɛ	-iɛ	-ia	-iɛ	-ia	-ia	-ie	-ie	-ye	-ye	-ye	-ie -ie
荔波	-ɛ	-ɛ	-ɛ	-ɛ	-ɛ	-ɛ	-iɛ	-iɛ	-ɛ	-ə	-ə	-iɛ -iɛ
平塘	-a	-a	-a	-a	-a	-a	-iɛ	-iɛ	-a	-ə	ə	-iɛ -ye
独山	-a	-a	-a	-a	-a	-a	-iɛ	-iɛ	-a	-ə	ə	-iɛ -ye
三都	-a	-a	-a	-a	-a	-a	-iɛ	-iɛ	-a	-ə	ə	-iɛ -ie

合口表六:

中古音	山 合 一				山 合 二		山 合 三、四						
例字	帮组 般	端组 短	精组 算	见系 欢	衣组 撰	见系 关患	非组 山咸反帆	精组 泉	知组 选	章组 转	日组 专	来组 软	见系 恋 绢
都匀	-uə	-uə	-yə	-uə	-yə	-uɛ	-iɛ	-ie	-ye	-ye	-yə	-ie	-ye
荔波		-uə	-uə	-uə	-uə	-uɛ	-ɛ	-yɛ	-uə	-uə	-ue	-iɛ	-ye
平塘	-uə	-uə	-uə	-uə	-uə	-ua	-a	-yɛ	-uə	-uə	-uə	-iɛ	-yɛ
独山	-uə	-uə	-uə	-uə	-uə	-ua	-a	-iɛ	-uə	-uə	-uə	-iɛ	-yɛ
三都	-uə	-uə	-uə	-uə	-uə	-ua	-a	-yɛ	-uə	-uə	-uə	-iɛ	-yɛ

B811.1
2-C

第 4-65

逻辑规律是客观世界的规律 而不是思维的规律

向容完

逻辑规律作为逻辑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之一,长期以来一直被误认为是思维的规律。这种误解几乎成了逻辑科学的理论发展和实际应用的桎梏,严重束缚了人们对这门科学的理解和研究的思路,把人们从本来是前途光明的阳关大道引入了蜿蜒歧途,其结果是终将走上绝路。

一个十分重要的例子就是,国际上新一代电子计算机即智能机的研制多年来一直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而陷入困境,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妄图模拟人的思维结构和思维规律,即模拟人的脑神经元搭接方式及其规律。这当然是徒劳无功的,因为人类至今对人脑高度复杂的内部结构,机能及规律知之甚微。实际上,人类所进行的思想推理是对客观存在的(而不是有了人类才有的)推理律的认识、整理和表述。思想推理是人脑以神经元搭接的方式对客观推理律的摹写,而不是脑神经元搭接方式本身的结构或规律。人工智能应当是对宇宙的显示(客观的事件及其规律)实施机器表示,加到原有的机器表示系统中去行使机器推理,去得出前所未有的新的知识表示的机器运行过程。

笔者曾在《逻辑规律的客观实在性》(载本刊1991年第1期)一文中,探讨了逻辑规律的客观实在性,即从本体论的角度,论证了逻辑规律是客观世界的规律,是存在的规律,而不是思维的规律。现在,本文拟从另外的角度,即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一步证明逻辑规律是客观世界的规律而不是思维规律:(一)逻辑学从未研究过真正的思维规律;(二)不矛盾性并非思维的内在必然,矛盾事件只有在客观世界中不能并存,思维是可以出现并且经常出现自相矛盾的;(三)关于逻辑规律和“根据逻辑规律对人们思维的要求”。

形式逻辑(这里指传统逻辑)作为一门科学理论体系,它的诞生,早已被公认是古希腊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划时代的创造。亚里士多德在他的主要逻辑著作《工具论》(原为六篇逻辑论文,由后人汇编成书并命其名)中建立最早的形式逻辑系统,并在其哲学著作《形而上学》中首次揭示了逻辑规律。亚里士多德揭示的逻辑规律一直为后来的逻辑家研究,并纳入形式逻辑体系。然而,亚氏发现并揭示的逻辑规律本来明明白白的就是客观

dwt1/1112/05

世界的逻辑规律，却不知从何时起，由于何故，竟莫名其妙地被看成了思维的规律。这不仅仅是与客观事实不相符合，也不仅仅是违背了“逻辑之父”的初衷，更令人忧虑的是，逻辑规律若被误认为是思维的规律，则将导致人们放弃对广袤无垠的宇宙中的逻辑结构及逻辑规律的探索 and 发现，而最终陷入试图揭示思维的规律但又不可能的泥潭。

最能体现亚里士多德的关于逻辑规律是客观世界的规律，是存在的规律，是事物的规律这一思想的，是亚氏对于不矛盾律的表述。亚氏对不矛盾律的表述很多，这里摘引《形而上学》一书中的以下几段：

(1) 现在，让我们进而说明什么是这样一个最确实原理。这原理是：“同样属性在同一情况下不能同时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主题。”（《形而上学》1005b20—23）

(2) 我们现在认为任何事物不可能在同时既是而又非是，并且认为这原理能自明为一切原理中最是无可争论的原理。（《形而上学》1006a2—3）

(3) 有一个原理我们不可为之掩饰，而且相反地，必须永久承认其为真实——这就是“同一事物不能同一时既是而又不是，或容许其它类似的相反两端”。（《形而上学》1061b34—1062a2）

(4) 我所指的实证原理就是大家都据以进行证明的一些通则，例如“每一事物必须肯定或否定”，以及“事物不能同时存在而又不存在”。（《形而上学》996b28—30）

以上四段中对形式逻辑不矛盾律的表述，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亚里士多德关于逻辑规律是存在的规律，是客观的规律的思想。这些表述直接指客观世界中不可能出现诸如“属于又不属于”、“是又不是”、“存在而又不存在”之类的自相矛盾的情况。这也就是说，客观世界中不可能出现“A并且非A ($A \wedge \bar{A}$)”这样的自相矛盾的情况。

或许有人要问，亚里士多德关于不矛盾律的另外的表述为什么不列举出来呢？是不是有意回避？

不，绝对不回避。不仅是不回避，而且还必须将这些表述摘引出来加以讨论，以澄清被混淆了千百年的是非。

前面我们曾提到亚里士多德揭示的逻辑规律不知何时，不知何故，被看成了思维的规律。其实，从何时起，确实未考；至于因何缘故，是知道的。只是对于这种缘故难以理解，故说“不知”，又说“莫名其妙”。

亚氏揭示的客观世界的逻辑被误以为思维的规律，大概是由以下的表述引起的：

(5) 一切信条中最无可争议的就是“相反叙述不能同时两都真实”……（《形而上学》1011b13—15）

(6) 相反（矛盾）叙述已显然不能在同一主题同时为真实，相对叙述也不能如此。（《形而上学》1063b15—16）

(7) 两个相反显然不能同时都真——另一方面，也不能一切叙述都是假的，……所要肯定是真的若与所要否定是假的事物并无异致，这就不可能一切叙述都是假的；因为照这情形，那两相反中必有一个是真的。又，假如关于每一事物必须承认或否认它，这就不可能都是错的；这两个相反中，只有一个是错的（《形而上学》1012b4—15）

(8) 对于任何事物的肯定与否定，必有一个是真的。（《论辩篇》143b15）

在以上摘引的四段中，(5)和(6)是对不矛盾律的表述，(7)和(8)则着重表

述了排中律。容易看出从(5)到(8)所用的语言特征与(1)至(4)有着明显不同。(5)到(8)主要用了“叙述”(或命题)、“真”、“假”、“肯定”、“否定”、“承认”、“否认”等语词,这些语词指的都是通过人的思维活动对客观事物认识的结果,而不是指客观事物本身。于是,人们就把(5)至(8)当作是对思维的逻辑规律的表述,并且在整理、完善、发展前人的成果时,一律采用(5)至(8)的语言特征来进行表述。久而久之,由习惯而成了自然,干脆把逻辑规律称为思维规律或思维的逻辑规律了。

这种由误解造成的习惯和自然,当然是不正确的,是要贻误后学的。我们不需要花费多少笔墨,就可将这个问题澄清。

我们知道,不管是叙述还是命题、判断,都是人们对客观现实认识后所作的陈述或断定,其内容来源于客观世界,一个陈述或命题指谓的内容就是某一客观现实,是人们对某一客观现实认识之后将其固定下来的表达形式。个体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因而一个对客观现实认识后所作的陈述或命题其内容未必与客观现实相吻合,也就是说,该命题所反映的客观现实未必存在。当一个人对某一客观现实认识后所作的陈述其内容与客观现实相吻合,即陈述或命题所反映的客观现实存在,我们就称这个陈述或命题是真的。反过来,当一个人对某一客观现实认识后所作的陈述或命题其内容与客观现实不相吻合,即陈述或命题反映的客观现实不存在,我们就称这个陈述或命题是假的。由此,我们就知道,说一个陈述或命题既是真的又是假的,就是指某一客观现实既存在又不存在。这就是矛盾。说一个陈述或命题不能既是真的又是假的,就是指某一客观现实不能既存在又不存在。这就是不矛盾律(亦称矛盾律)。

可见在(5)至(8)的表述中,叙述(即陈述或命题)、真、假等语词并不是就思维自身而言的,而是就通过思维所反映的客观现实而言的。因此,(5)至(8)是用与(1)至(4)不同的另一种形式对客观世界的逻辑规律的间接表述,而绝不是对思维规律的表述。

由上分析,可知亚里士多德在最初揭示逻辑规律时始终是把它当作客观规律即存在规律而不是当作思维规律来看待的。

中国古代哲学家韩非也曾揭举过一些逻辑规律,其中最著名的是“韩非不矛盾律”。韩非不矛盾律是通过一个楚国商人吹牛皮出现了自相矛盾的故事揭举出来的,其客观性也是十分明显的。(参见拙文《逻辑规律的客观实在性》)

事实上,从亚里士多德、韩非到如今的逻辑家,都在致力于揭示和研究客观世界的无限多的逻辑规律,而从未研究过什么思维的规律,尽管有的人以为他们自己在研究思维规律。

这里,我们必须加以说明,思维作为人脑的一种属性,存在于客观世界,当然有其自身的规律。从某种意义上说,思维规律也是客观存在的规律,但这种客观存在的规律与我们在前边讨论的客观世界的规律不是同一个概念,前边讨论的客观存在规律是相对于思维规律或意识的规律而言的,两者不是同一个层次上的相同意义的客观规律。

思维自身的规律是有了人类,有了人脑这一高度发展了的物质,有了思维以后才有的。思维的规律,如“存在决定意识”——唯物律、“思维表现为脑神经元的搭接”——发生律、“思维不能以正在思考的自身为对象”——不自返律、“思维必有物质外壳”——裁体律,分别为认识论、心理学、高级神经生理学、语言学等学科研究的范畴。逻辑学到目前为止尚未研究任何思维的规律。逻辑学研究的逻辑规律是自然规律,是人类尚未出现,人脑尚

未形成就独立存在于客观世界的规律。只是在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便逐渐地发现并揭示出这些从来就存在于客观世界的逻辑规律。

二

在这一部分，我们主要以逻辑规律中的核心问题“不矛盾”问题为例来论证本文论题。稍有知识的人都懂得，客观世界的矛盾事件 A 与 \bar{A} （ A 与 \bar{A} 分别表示两个互相矛盾的事件）不能并存。如以下诸对矛盾事件：

1. A ：这支矛能戳穿这面盾

\bar{A} ：这支矛不能戳穿这面盾

2. A ：合球的自由降落速度比大球的快

\bar{A} ：合球的自由降落速度不比大球的快

3. A ：宇宙是有限的

\bar{A} ：宇宙是无限的

4. A ：a山高于b山

\bar{A} ：a山不高于b山

它们是客观上不能并存的。 A 存在， \bar{A} 就不存在； \bar{A} 存在， A 就不存在。也即是说，有 A ，就无 \bar{A} ；有 \bar{A} ，就无 A 。象这样的矛盾事件客观上不能并存，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管人们对这些矛盾事件是否进行思考，这些矛盾事件都不可能同时存在于客观世界之中。这就是所谓的客观的不矛盾性。只有客观世界才具有这种不矛盾性，而思维却不具有这种不矛盾性。思维是可以出现并且经常出现矛盾的。

在《韩非子·难一》中所记述的那个楚国商人的思维中出现的自相矛盾，已是尽人皆知。

神学家一方面说神是万能的并且是尽善尽美的；另一方面，又承认世界上有邪恶存在。世间上有邪恶存在，就说明神或者不是万能的，因为它不能除掉世间的邪恶；或者不是尽善尽美的，因为它不愿意除掉世间的邪恶。假如神既能够又愿意除掉世间的邪恶，那么世间何以还有邪恶存在？神学家思维当中的矛盾，不是昭然若揭了吗？

思维中出现矛盾的情形是多种多样的。有自觉的，有不自觉的；有善意的，有恶意的；有反科学的，也有为科学服务的。

例如，为达到某种目的或效果而制造的谎言就是自觉的，但谎言又分恶意的、善意的和既非恶意又非善意的。诈骗犯、算卦者、巫婆等人的谎言是为了骗取钱财，损害他人的身心健康，毫无疑问是恶意的。医生、军事指挥官、家长有时也编造一些善意的谎言，其目的是稳定病人的情绪，有助于治疗和康复；或是鼓舞士气，激发斗志；或是安抚、诱导子女。这些谎言中包含的矛盾只存在于思维当中，而不存在于客观世界。

在人类思想史和科学史上，有些矛盾的产生和被揭示出来是有助于人们进一步认识世界和有助于推动科学发展的。这些被揭示出来的矛盾并非客观世界本来所有，而是自觉不自觉地存在于人的思想中。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创始人康德举出的四个“二律背反”就是思维中的矛盾。这四个

“二律背反”是：

第一、世界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

第二、世界是单一的，不可分的；又是多样的，无限可分的。

第三、世界是自由的，又是必然的。

第四、世界有最初的必然原因；又没有最初的必然原因。

如果从同一个方面来理解和分析“二律背反”，显然属于逻辑矛盾，而这些逻辑矛盾不是客观世界里有的，是由“理性”产生的，亦即在思维中产生的。康德认为“理性”产生这矛盾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因为“理性”的本性在于要求认识世界的绝对总体，但是这个绝对总体无法在经验中得到，“在感性世界里没有与理性相应的对象”呈现出来，因此，“理性”只能设想通过相对的、有条件的“知性”知识的全部总和来达到。如果说，超越经验的无限和绝对是经验世界的有限和相对的总和，那么，理性就陷入不可克服的矛盾。

从“二律背反”，康德看到了人们认识中的矛盾，看到了人的认识的局限，揭示了矛盾是理性思维的属性，而不是自然属性。这对德国古典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历史上的几次数学危机，都是发现了逻辑矛盾引起的。数学本是严格精密的科学，一旦发现矛盾，必然导致危机，而通过对矛盾的解决，又能够推动数学的发展。这些矛盾是人们在构建理论体系的过程中理性思维中产生的，因为假如这些矛盾是客观世界的矛盾，那么靠人的力量是无法排除的，而思维中的矛盾则可以排除。

不过，这里需要特别一提的是，其中导致第三次数学危机的“罗素悖论”是虚构出来的所谓矛盾。我国已有学者对“罗素悖论”进行了较深入的剖析，认为“罗素悖论”原来不过是一组空话。笔者对此表示赞同。

思维可以自相矛盾还有一个典型的例子，这就是所谓“超协调逻辑”理论。“超协调逻辑”认为：可以A是对的， \bar{A} 是对的，而且“不能A与 \bar{A} 都对”也是对的。这种赤裸裸的不加掩饰的矛盾更是非常明显地表现为一种思想，而不是客观存在。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证明了：不矛盾性只存在于客观世界之中，是自然属性；不矛盾性不存在于思维当中，因而不是思维的属性。由此证明了：不矛盾律应是客观世界的规律而不是思维的规律。进而还可推知不矛盾律之外的其他逻辑规律也是客观世界的规律而不是思维规律。例如同一律是说在同一时间同一方面事物自身是同一的。但是思维当中却常常出现不能保持同一的现象，不然的话，怎么会有“偷换概念”、“偷换论题”等错误发生呢？要知道，客观世界可是不会“偷换概念”、“偷换论题”的。

三

把属于存在领域里的逻辑规律当作思维规律，是千百年来一直延续至今的误解。逻辑史上也有一些逻辑家把逻辑规律同时看成存在的规律和思维的规律，认为这两种规律是一致的。“直到十九世纪康德以后，在现代逻辑学中才通常把矛盾原理的应用限定在思维领域。”（〔匈〕贝拉·弗格拉希著《逻辑学》，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64页）把逻辑规律误作两种领域共同的规律，是受亚里士多德对不矛盾律的两种不同的表述影响所致。但后来完全抛弃了存在领域的规律的思想，则为大谬了。

逻辑规律之所以被误认为思维规律，除了对表述的错误理解这一主要原因外，还有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那就是：逻辑规律尤其是不矛盾律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对人们的认识和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不管是什么人，天真无邪的小顽童还是阅历丰富的老寿星，一字不识的文盲还是学富五车的科学家、哲学家，思想中都可能包含矛盾（例如亚里士多德的自由落体理论就导致了矛盾）；但当人们认识到了客观世界是不可能存在逻辑矛盾的之后，就要求如要正确认识和反映客观现实，思维中就不应有矛盾存在；这样，依据认识到的现实不矛盾律提出了对思维的不矛盾要求，如果违反这一要求，就是没有正确认识或反映客观现实；但是，久而久之，又把“不矛盾律”与“不矛盾要求”这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东西混为一谈，把对思维的要求当成了思维自身的规律，把客观的不矛盾律当成了“思维的不矛盾律”。

因此，要想澄清误解，将客观的不矛盾律和对思维的不矛盾要求进行明确的区分是十分必要的。

规律具有客观性、必然性和重复有效性，逻辑规律也不例外，同样具有客观性、必然性和重复有效性。不矛盾律所包含的不矛盾性是独立于人的意识存在于客观世界中的，是必然的且重复有效的。要求则是一种规范，是用来约束人的思考和行为的，是主观世界的产物，必须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不具有必然性。客观的不矛盾律是说在客观世界中互相矛盾的事物不可能同时存在，实际上客观地必然不会有；思维的不矛盾要求则是说思维中不应有互相矛盾的思想同时存在，但实际上可能会有。正由于此，不矛盾律作为一种必然存在的东西，是不能违反，也违反不了的；不矛盾要求则是可以违反并经常被人们违反的。思想上出现逻辑矛盾，就是违反了不矛盾要求，但通常被错误地称为违反了不矛盾律，这也是需要澄清的。

就是在人们认识到客观的不矛盾律之后，也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思维不矛盾。也就是说，“不矛盾要求”并不总是对人的思维起规范和约束作用。在获取真理的过程中当然应遵守不矛盾要求；但在谋取利益或达到某种善良目的时，是可以并且需要自觉地不遵守不矛盾要求的。凡此种种，上一节的例子可以作为佐证。

有的学者认为，不矛盾律本身包含了不矛盾要求，而思维要遵守不矛盾要求就是遵守不矛盾律，从而说明不矛盾律是思维规律。我们认为这种说法同样也是站不住脚的。这里我们不得不重复前边已经说过的话来加以说明。

我们说过，不矛盾律是人类出现以前，人脑形成之前就与世界同在的客观的普遍规律。而不矛盾要求则是在人类出现并认识到这一普遍规律之后，为了进一步认识世界的需要，为了改造世界的需要，才提出的规范性要求。假如没有人类或有人类但尚未认识这一规律，那么不矛盾要求就不会产生和存在，客观世界决不会提出这种要求。此外如果说不矛盾律包含了不矛盾要求的说法能够成立的话，那么，违反不矛盾要求就要违反不矛盾律了。但是，我们已经明确，不矛盾要求可以违反而不矛盾律却是不能违反也违反不了的。因而，不矛盾律包含了不矛盾要求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当然，并不是说不矛盾律与不矛盾要求没有任何联系，这两者是有密切联系的。没有前者的存在，就不会有后者的产生；人类认识不到前者，就不会提出后者。但是不矛盾律与不矛盾要求又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个区别我们认为已在上文谈得很充分了，此处不再赘述。

（下转56页）

源。自从张之洞在洋务运动中提出“中体西用”的口号后，清末知识界一直奉为圭臬。那时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都相信，西方文明是物质文明，中国文明是精神文明。因此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中国知识分子是很看不起西方文学的。戊戌变法失败以后，经梁启超、林纾等人的大力介绍，外国文学的价值开始为国人所认识，但此种认识却相当肤浅。因当时维新思潮盛行，所以人们大多只注意域外小说的政治寄托，他们对西方小说的肯定也主要基于此点。当然，也有一些作家和评论家看到的是外国小说结构布局的新颖，表现手法的多样化。这个时期，虽然维新派对洋务派的“中体西用”论进行了猛烈抨击，但在思想保守的士大夫阶层和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心目中，“中体西用”仍是最为理想的模式。这种思维定势，必然要在各个方面反映出来。吴趼人的创作，正是在文学领域实践了“中体西用”的主张。这既是作家长期接受封建正统教育所作出的必然选择，又是时代思潮在他的思想上打下的烙印。吴趼人虽然比不上后来的“五四”作家，不具备后者那种坚决反叛传统的精神，但在许多方面却超过了与他同时代的作家。他毕竟勇于接受外来文学技巧，并成功地运用于自己的创作。

注释：①《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新小说》第1号，1902年。

②我佛山人：《电术奇谈·附记》，上海广智书局，1905年。

③见《新小说》第22号，1905年。

④趼塵主人（吴趼人）：《毒蛇圈·评语》，《新小说》第9号，1904年。

⑤同上，《新小说》第12号，1904年。

⑥见《月月小说》第1年第3号，1906年。

⑦⑧⑩《中国侦探案·弁言》，上海广智书局，1906年。

⑨趼：《杂说》，《月月小说》第1年第8号，1907年。

⑪⑭偈《预备立宪·弁言》，《月月小说》第1年第2号，1906年。

⑫见《胡适文存》第二集卷二。

⑬《古今小说评林》，民权出版部出版，1919年。

⑮参见《忏玉楼丛书提要·编者按》。

⑯见《月月小说》第1年第3号，1906年。

（上接69页）

把不矛盾律与不矛盾要求完全割裂开来是不对的，也是不可能的。把不矛盾律与不矛盾要求的联系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甚而至于将二者等同起来，势必造成本文开头提到的那种不应有的误解。

以上我们以不矛盾律和不矛盾要求为例，说明了逻辑规律与“根据逻辑规律对人们思维的要求”的重要区别，由此进一步证明了逻辑规律的客观实在性与非思维性，进一步证明了逻辑规律是客观世界的规律而不是思维规律。

主要参考文献

1. 林邦瑾：《制约逻辑》，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2. 龚启荣：《逻辑导论》讲义，贵州大学打印本。

9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Uppsala, 7-14 August, 1991

Organiz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International Union of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Division of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IUHPS / DLMPS)

L. Jonathan Cohen
President of IUHPS,
Division of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Queen's College,
Oxford, OXI 4AW
ENGLAND

December 29, 1990

Mr Xiang Rongxiang
Guiyang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
Mawangmiao, Guiyang
P.R. CHINA

Brian Skyrms
Chairman of
Programme Committee
Dept. of Philosophy,
Univ. of California,
Irvine, CA 92717
USA
Email:
BSKYRMS at UCI.bi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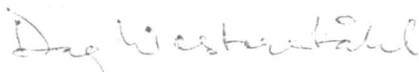
Dear Mr Xiang,

Your abstract "Logical law is the law of the objective world, not one of thinking" has been accept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LMPS-91 Congress in Uppsala, and will be scheduled in the program provided registration and payment of the fee is made before April 15.

Dag Prawitz
Chairman of
Organizing Committee
Dept. of Philosophy,
Univ. of Stockholm,
106 91 Stockholm
SWEDEN

I welcome you to Uppsala and look forward meeting you in August.

Sincerely yours,



Dag Westerståhl
Congress Secretary

Dag Westerståhl
Congress Secretary
Dept. of Philosophy,
Univ. of Stockholm,
106 91 Stockholm
SWEDEN
Tel. 46-8-163344
Telex: 8105199 Univers
Telefax: 46-8-152226

邀请函

摘译:

亲爱的向先生:

您的论文《逻辑规律是客观世界的规律而不是思维的规律》已被接受在 LMPS-91 乌普萨拉会议上讲。……

附件1: 邀请函

ABSTRACTS
VOLUME I: LOGIC

Sections 1 - 5 and 10
(Logic Colloquium '91)



UPPSALA UNIVERSITY

9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August 7-14, 1991
Uppsala, Sweden

附件2: 论文集封面

Ş. Ural	
Tempo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nectives	172
M. Urchs	
Paraconsistency: "strict" is too strong	173
D. Vakarelov	
Modal logics for reasoning about arrows: arrow logics	174
A. Vasilchenko	
Hierarchical account in the logical theory of action	175
R. Vergauwen	
Entia non sunt deminuenda praeter necessitatem	176
A. Voizard	
What can, and what should truth be?	177
B. Walliser	
Updating of beliefs with non additive or multilevel probabilities	178
Wang Shian and Zhang Jusheng	
The unsteady logic	179
M. Wegener	
St Anselm's proof of God: discussion and formal reconstruction	180
P. Weingartner	
Types of redundant and irrelevant components in logical deduction	181
T. Williamson	
Some admissible rules in modal systems	182
A. Wiśniewski	
Multiple-conclusion arguments and erotetic arguments	183
Xiang Rongxian	
<u>Logical law is the law of the objective world, not one of thinking</u>	184
Zhang Deweng	
On logical object	185
Zhou Ganhua	
Intensional analysis on n-ary relation by Lin's entailment logic	186
Zhou Xunwei	
Why is Chinese modal logic different from its Western counterpart	187

Section 5, Philosophical Logic

LOGICAL LAW IS THE LAW OF THE OBJECTIVE WORLD, NOT ONE OF THINKING

Xiang Rongxian

Guiyang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 Mawangmiao, Guiyang, China

Logical law has long been taken for law of thinking, but as a matter of fact it is not so. The traditional formal logic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law of non-contradiction, which means "The two mutual contradictory propositions A and \bar{A} cannot be true at the same time". Obviously it does not refer to "logical law of thinking", but instead the logical law of the objective world. i. e. two mutual contradictory events A and \bar{A} cannot coexist. Only the objective world is of logical nature which is both "non-contradictory" and regular, but thinking is not. And it is only in the objective world that A and \bar{A} cannot exist together while man's thinking frequently appear self-contradictory. The so-called "Paraconsistent Logic" is one such example, it holds that A and \bar{A} are both right; it also holds that the statement " A and \bar{A} cannot be right at the same time" is right as well.

Thinking itself has nothing of non-contradictory nature, however, traditional logic habitually describes "two events A and \bar{A} cannot coexist" which is objective and non-contradictory as "propositions A and \bar{A} cannot both be true" and therefore regards the objective law of non-contradiction as non-contradictory law of thinking. This surely goes against the facts.

It is true that some laws of thinking have been under study of epistemology, psychology and other disciplines. But traditional logic has since its birth never been engaged in the research of true law of thinking. Each law it has so far revealed belongs to the laws of objective world, by no means laws of thinking itself.